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有關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不遲於本公告刊發起計15個營業日。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 (i)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郭俊艷女士（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將予出售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截至完成時其附有的全部權利及利益。銷售貸款為截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223,750,000元（約254,261,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作出調整），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支付。

該代價乃以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完成賬目所顯示之相關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銷售貸款後達致。若所顯示之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不能完全抵銷銷售貸款，該代價須作出相應調整，以加上銷售貸款之其餘款項。

該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協議後由買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後14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額外40,000,000港元；及
- (iii) 於完成後6個月內由買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代價餘款100,000,000港元。

該代價乃由買方及本公司基於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參考目標集團之虧損狀況，經考慮(i)管理賬目所顯示之相關存貨；(ii)管理賬目所顯示之相關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ii)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受獨立估值師將發出之估值報告規限），於公平協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其章程文件及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適用規定，並就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股東之批准；
- (ii) 買方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並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i) 賣方就目標集團作出之擔保在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以及在及截至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
- (iv) （若需要）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所必須或相關之所有其他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均已獲授予、收到或獲得且並無被撤回。

買方可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賣方發出通知，豁免第(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該等豁免可受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尤其是（在不限制前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提供買方就第(i)項先決條件合理要求之資料及文件以及必要協助。

若先決條件未能根據上述條件之規定達成（或就第(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獲得買方豁免），本協議應（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告終止，而賣方應在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不計利息的方式向買方退還賣方此前收到的任何代價款項，除賣方退還代價之義務以及因先前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而提出者外，訂約方概不得就本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作實。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錶製造及貿易。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6,502)	114,536
年度（虧損）／溢利	(318,324)	82,902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65,266	496,632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上述大幅變動乃主要由於(i)收益下降；(ii)因公平值變動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iii)主要因陳舊或過時存貨以及客製化存貨的銷售需求及質素不理想而撇減存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經檢討業務經營後，董事會認為，提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效率的重點應是集中本集團資源生產奢華手錶，而非恢復銷售需求不理想的自主品牌手錶聲譽。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i)透過減少自主品牌手錶生產將資源重新分配至設計、研究及開發豪華高端手錶；(ii)變現現金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性及強化整體財務狀況；(iii)按公平值釋放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價值；及(iv)減少工廠經營費用。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以改善其流動性及營運資金狀況。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估計約為人民幣157,872,000元(179,400,000港元)，擬於適當時候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潛在投資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計本集團將實現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24,982,000元(28,389,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後)，即(i)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後)；與(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3,418,000元(151,61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並將有別於上述計算得出的金額。股東及投資者亦應注意，上述估計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旨在表示完成後本集團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不遲於本公告刊發起計15個營業日。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有條件臨時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賣方」	指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訂約方協定以履行完成的營業日，須為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18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購買價
「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項下所載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綜合財務報表
「訂約方」	指	協議具名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承人及獲准許承讓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郭俊艷女士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peedy Glor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法定擁有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協議所載賣方作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淞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清泉先生、楊淞先生及鄒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偉先生、聶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